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及名稱更改 及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向政府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教育局按照既定程序，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考慮該項申請及就此事向政府提供其專業意見。其後，教資會成立由牛津大學大學學院院長 Ivor Crewe 爵士領導的檢討工作小組，考慮有關事宜。教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教育局提交《教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摘要副本載於**附件 A**)。

2.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教院應在現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三個學科範圍獲授自行評審資格，該三個學科範圍分別為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
- (b) 教院在取得下文第 13 段詳述的另外兩個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應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
- (c) 教院應獲授大學資格；以及
- (d) 應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B** 所載的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發展

3.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教院的發展定出未來路向。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之一，是藉提供額外公帑資助學額(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3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支持教院發展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即「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以及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教院自此利用該等額外學額，在相關學科開辦多項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並且開辦研究課程。相關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一覽表載於**附件 C**。

4. 教資會在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表示，教院自二零零九年起致力履行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使命，至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通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為重要專業範疇的方針。此外，教院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其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發展基礎。

擴大自行評審資格

5.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應有能力承擔評審本身學位課程的責任。政府一向認為，准許學位頒授院校承擔自行評審課程的責任，在學術上是可取的做法，但前提是該院校應準備就緒。自行評審資格既可肯定院校對質素作出恆久的承擔，亦能激發教職員之間及院校上下對所開辦課程更具責任感和自豪感。

6. 院校如要獲授自行評審資格，必須充分證明本身具備完善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及改良程序，可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此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仍須接受校外質素保證監察，無所豁免。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無論是否具備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均須定期接受教資會轄下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教育質素核證。其他沒有接受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則無須受質保局監督，但可就指定學科範圍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自行評審資格，但在範圍、年期方面有所限制，而且院校須接受並通過評審局的定期覆審。

7. 有別於其他七所享有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院在二零零四年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限於師資教育課程的自行評審資格。因此，教院除了因應其教資會資助院校身分而接受質保局的定期質

素核證外，亦須就其師資教育以外的課程接受評審局的校外評審。換言之，教院是香港唯一一所同時受到質保局和評審局監察質素的院校。

8. 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決定後，教院尋求評審局就若干相關學科的課程進行評審，並於通過評審後開辦有關的新學士學位課程。二零一四年七月，教院獲評審局授予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相關學科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行評審資格。

9. 因應評審局的決定，我們要求教資會根據檢討工作的職權範圍，就應否在上述三個學科範圍向教院授予自行評審資格，提供意見。教資會在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保局定期外部審核而訂立的程序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事例，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應獲授予自行評審資格。

10. 我們支持教資會在這方面的檢討結果，並同意除師資教育課程外，教院亦應獲准為其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課程承擔自行評審的責任。此舉可免除教院日後就此三個學科範圍接受評審局定期覆審的需要。儘管自行評審資格會擴大至上述三個學科範圍，但一如其他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教院仍須在院校層面繼續定期接受質保局的外部質素核證。

11. 檢討期間，教資會亦曾考慮應否給予教院全面自行評審資格(即不僅限於指定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資格)。教資會認為，教院的內部學術程序，在質素上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並無實質分別，因此認為給予教院全面自行評審資格實為恰當，惟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

12. 我們認為教資會上述檢討結果確有可取之處。因此，我們已仔細檢討教院應否在現階段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我們認為，在考慮應否授予院校全面自行評審資格時，宜應審慎，並採取以實據為基礎的方式，參詳其開辦課程的往績及其他相關因素。最重要一點是，全面自行評審資格涉及重大責任。我們應在信納院校有能力自行評審本身的所有課程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校授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當中應考慮到該校辦學往績的深度和廣度，以及是否有嚴謹的內部學術程序。

13. 目前，教院已在師資教育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並分別在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此外，教院在另外兩個範圍開辦學位課程，即心理學及創意藝術與文化，並會適時就這些課程申請學科範

圍評審資格。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向教院授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實屬恰當，惟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因此，我們認為在教院為餘下兩個學科範圍取得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應向教院授予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正如上文第 6 段指出，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自行評審資格，但在範圍、年期方面有所限制，而且院校須接受並通過評審局的定期覆審。當教院在餘下兩個學科範圍獲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足以證明教院確有能力承擔責任自行評審其所開辦的所有課程，亦即有條件獲授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而不須限於個別學科範圍。因此，我們認為，當教院在上述餘下兩個學科範圍獲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教院應直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而非限於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資格。

14. 因應上文第 2(a)及(b)段所引述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教育局局長須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附表 2，以相應擴大教院的自行評審資格。我們會因應教院就餘下學科範圍向評審局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進度，議定刊登有關命令的時間。

大學名銜

15. 二零零九年，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教院的院校發展時，決定將是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這個問題，留待日後再行探討。政府亦已向教院表明，政府日後在考慮應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時，會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院在達到「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使命方面的進展、其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人員的資歷、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教院必須證明本身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才會獲授大學名銜。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特別檢討結果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教院提交的授予大學名銜申請。

16. 根據上述準則，教資會在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表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支持此項建議的證據如下 —

- (a) 貫徹的願景和使命，廣為教職員及學生認同。教院以教育為核心，而「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則為教院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穩健基礎。這有助確保教院在獲授予大學資格後，仍會堅守其核心使命；

- (b) 成功開拓獨立而與教育相輔相成的學科範圍，從而擴闊其學術課程的領域；
- (c) 除現已在師資教育課程享有自行評審資格外(教院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該資格)，亦展示出校方已準備就緒，適合取得三個相關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資格(正如上文第 9 及 10 段所述)；
- (d) 管治架構和程序適當，符合一所管理優良的大學的要求；
- (e) 設有卓越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並由校外學者參與過程檢定工作，展現教院精益求精的文化；
- (f) 各級教職員和學生均參與研究及學術活動，成果獲外界好評；
- (g) 就教學質素進行的校外審核、畢業生的質素，以及僱主的滿意度，均證明教院學術水準高；以及
- (h)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切合教院所需，並能靈活應對在教與學及研究方面不斷轉變的環境。

我們信納教資會的檢討結果，認為現在應向教院授予大學名銜。

17. 關於教院所採用的新名稱，教資會已表明此事應由教院的校董會、教職員及學生決定，惟日後的名稱應清楚反映「教育」的核心使命。我們得悉教院已展開廣泛諮詢，並會建議把教院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簡稱「教大」)及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簡稱「EdUHK」)。

18. 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向教院授予大學資格，《教院條例》須予修訂，使有關的名稱更改生效。為此，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B**所載的條例草案。

教院所須採取的其他行動

19. 在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教資會建議教院在若干範疇再作改善，包括：更清楚闡明及進一步發展願景和使命；在正式的賦權文件中表明，教院會繼續秉持「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核心使命；計劃如何應對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例如學齡人口的推算變化；提供更佳的研究協調及支援；組織一

個小型的國際諮詢論壇；以及設立發展事務處，以便向各方募捐。就正式的賦權文件而言，《教院條例》的詳題將大致維持不變，教院更改名稱後，詳題將為「旨在設立一個法團，名為『香港教育大學』，以提供師範教育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至於其他建議，均屬教資會和教院的職權範圍，教資會將與教院積極跟進其建議。

條例草案

20.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及 4 條**更新《教院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以更改教院的名稱；
- (b) **第 5(3)條**廢除《教院條例》第 2 條中「**學院**」的定義，而**第 5(4)條**則加入「**大學**」的新定義；
- (c) **第 7(2)及(4)條**把教院的名稱改為香港教育大學，並訂明教院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不受此項更改影響；
- (d) **第 5(1)、5(2)、7(3)及 8 至 11 條**修訂《教院條例》中所有有關「**學院**」的提述，將之代以「**大學**」一詞；以及
- (e) **附表**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教院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沒有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兩性或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3. 有關專上教育的事宜，特別是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政府會徵詢教資會的專家意見。本文件所載的建議與教資會在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一致。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教資會已廣泛諮詢教院、學校界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我們將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亦會公開供市民查閱。

背景

25. 一九九四年，政府將四所教育學院(即葛量洪教育學院、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正式成立教院。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教院提供約 50 個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427 個公帑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4 151 個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 621 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1 113 個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每年獲得的經常撥款約為 7.083 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資會進行的檢討，就教院的發展定出未來路向。自此以後，教院一直就這項決定進行跟進工作。二零一四年七月，教院向政府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怡慧小姐查詢(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第一部分：報告摘要

報告背景

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前此，教院在爭取大學資格過程中已達至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

1. 二零零三年：教資會對教院進行的院校評審
2. 二零零九年：教資會就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的檢討
3. 二零一二年：教院就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與教育局的回應
4. 二零一四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教院三個非教育的學科範圍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教育局按照過往做法，邀請教資會就此展開專題檢討，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質素。

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2. 概括而言，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c) 基於(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以及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教院概況

3. 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由多所師資培訓機構合併而成。教院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並由一九九八年起開辦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二零零二年，教院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教院是香港唯一以師資教育為主的院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了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教院開辦少量非師資教育課程，並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開辦研究院研究課程。

師資教育情況

4. 教資會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就全球各地師資教育改革所提出的見解，在二零一五年依然正確。與其二零零七年的報告相若，麥建時在二零一零年就學校制度表現轉變的跟進研究中，繼續強調任何成功的學校教育制度，均需倚重優良師資。新加坡和中國的教育政策文件亦載有類似的研究結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全球學校排名榜，香港名列全球第二，益證香港社會重視教育。

世界各地用以評定大學名銜的院校特色

5. 由於是次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一事，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小組認為須再研究「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這個議題，遂採用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瞭解全球多個地區的普遍做法。

6. 從資料蒐集中找到的共同主題，與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的結果相呼應。大學應展示出大部分以至全部以下的特質：對課程、程序和制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由校外學術同儕定期審查；在架構及運作上均管治健全；學術自主；學生參與管治；學術領域寬廣；同儕認同的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具有自行核證或頒授學位的權力。

檢討程式：尋找事實和蒐集證據

7. 檢討工作小組已有大量關於教院的檔案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主要來自從二零零三年起由不同機構於不同時間對教院所作的校外審視。為對教院有更充分的瞭解，檢討工作小組進一步尋找事例，包括要求教

院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教院的申請徵詢香港教育界、學術界和工商界的意見。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

8.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包括之前的檔案(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二零零九年有關教院院校發展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質素保證局(質保局)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及教院在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文件等)；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教院給教育局的信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教院對檢討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局給教資會的信函；另有本地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教院校董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對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園訪問時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在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

訂定評審準則

9. 檢討工作小組制定一套涵蓋以下七個範疇的主要準則：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之間的互補性；管治；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研究成就和實力；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以及資源和支援架構。

評審準則及結果

10.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準則 1.1：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 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	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適當而且具持續性。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和學生瞭解。
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 準則 2.1：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 準則 2.2：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	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p>	<p>益。教院的學科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p>
<p>管治</p> <p>準則 3.1：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3.2：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p>	<p>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p>
<p>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p> <p>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p> <p>準則 4.2：教院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p>	<p>教院所釐定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要求。就傳統的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p>
<p>研究成就和實力</p> <p>準則 5.1：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p> <p>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p>	<p>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和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質素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所提升。在主要範疇的跨學科合作(例如特殊教育與心理學)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的課程及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豐富，視野更為寬廣。</p>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p> <p>準則 6.1：學術及學術支援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學術範疇的知識</p> <p>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p>	<p>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p>
<p>資源和支援架構</p> <p>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p> <p>準則 7.2 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p>	<p>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p>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11.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至今取得良好進展，值得表揚。透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成為重要專業範疇的趨勢。此外，教院充分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實力，為未來的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檢討工作小組

建議教資會認同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發展成為一所成功的多學科院校方面所取得的良好進展。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自行評審

12. 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已有權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教育課程。由於有關課程佔教院學術活動的主要部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素保證局外部審核而設立的流程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的事例，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授予大學名銜

13.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與此等院校同樣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現時應獲授大學名銜。

自行評審資格

14. 各種證據均顯示教院在審核和頒授學位及副學位學歷方面所採取的內部學術流程，其質素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並無二致。若以畢業生質素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教院亦足與香港其他大學比肩。基於上述原因，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大學名銜及全面自行評審的資格適用於教院。就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的新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至於三個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的課程範圍，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授予自行評審資格。

「偏離使命」之虞

15. 無論是現在或將來，要確保教院的核心使命得以延續，端賴該校當局的有效管治。因此，在正式的賦權文件中應表明教院的核心使命仍在於提升整體的教學成效，尤以師資教育為重，而教院開辦的課程必須與此直接有關或對此有互補作用。

教院名稱

16.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合適名稱應由教院校董會、教職員和學生決定，而校名應顯示教院具有大學地位。與在賦權文件中列明核心使命的意見相同，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日後的名稱應清楚反映其專注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校名應包含「教育」二字。

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17. 在名稱中使用「大學」二字，會使外界對教院抱有更高期望。因此，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一系列行動，相信有助教院回應這些期望。有關行動包括更清楚闡明及進一步發展其願景和使命；關注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並籌劃應對方案；優化研究協調及支援；組織小型的國際諮詢論壇；以及加強募捐工作。

結論

18. 獲授大學名銜是教院一直以來的理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會議起，檢討工作小組有不少機會瞭解教院，包括其目前的工作、成就和發展潛力。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論是：現時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檢討工作小組深明香港社會對教育十分重視，而教院在培養最優質教師方面正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有充足證據顯示，教院非常重視教學和研究的質素，而教院各級教職員以至學生均充滿熱誠，勇於承擔，事事盡心，實令檢討工作小組印象難忘。檢討工作小組祝願教院作為第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前途遠大，聲譽日隆。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3.	修訂詳題	1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1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修訂第 II 部標題(香港教育學院)	2
7.	修訂第 3 條(學院的設立及宗旨)	3
8.	修訂第 4 條(學院的權力)	4
9.	修訂第 13 條(學院的教務委員會)	6
10.	修訂第 21 條(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	6
11.	以“大學”取代“學院”	7
附表	相應修訂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以更改“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1)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2)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名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法團”

代以

“法團，名為“香港教育大學””。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1)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校長及副校長的定義*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2) 第2條 —

(a) *教務委員會的定義*；

(b) *校監的定義*；

(c) *校董會的定義*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3) 第2條 —

廢除*學院的定義*。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學 (University)指因第 3(1)條的實施而名為“香港教育大學”的法團；”。

6. 修訂第II部標題(香港教育學院)

第II部，標題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7. 修訂第3條(學院的設立及宗旨)

(1) 第3條，標題 —

廢除

“學院的設立及宗旨”。

代以

“大學的名稱及宗旨”。

(2)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原有第 3(1)條設立的、在緊接該日期前名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法團 —

(a) 名為“香港教育大學”；及

(b) 可以該名稱起訴和被起訴。”。

(3) 第3(2)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4) 在第3(2)條之後 —

“(3) 儘管原有第 3(1)條被廢除，根據該條設立的法團，於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據此，該法團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不因為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4)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第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3(1)條 (former section 3(1))指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3(1)條。”。

8. 修訂第4條(學院的權力)

(1) 第4條，標題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2) 第4條 —

廢除

“學院可”

代以

“大學可”。

(3) 第4(h)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4) 第4(ha)條 —

廢除

“教育學院”

代以

“教育大學”。

(5) 第4(ha)條 —

廢除

“學院的”

代以

“大學的”。

(6) 第4(ha)條 —

廢除

“學院服務”

代以

“大學服務”。

(7) 第4(j)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8) 第4(l)及(m)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9) 第4(qa)及(s)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9. 修訂第13條(學院的教務委員會)

- (1) 第13條，標題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 (2) 第13(1)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10. 修訂第21條(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

- (1) 第21條，標題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 (2) 第21(1)(a)(i)及(ii)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 (3) 第21(1)(b)條 —

廢除

“教育學院”

代以

“教育大學”。

- (4) 第21(1)(b)(i)及(ii)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11. 以“大學”取代“學院”

以下條文 —

(a) 第5(1)及(2)條；

(b) 第6(1)及(2)條；

(c) 第7條；

(d) 第8(1)(f)及(g)條；

(e) 第9(3)(c)條；

(f) 第11(1)及(2)條；

(g) 第14(1)及(2)條；

(h) 第15(1)條；

(i) 第16(1)條；

(j) 第17(2)條；

(k) 第20(1)、(2)(a)及(4)條；

(l) 第22(1)及(2)(b)條；

(m) 第23(1)及(2)條；

(n) 第24(a)及(b)條；

(o) 附表，第7及12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附表

[第 2(2)條]

相應修訂

第 1 部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 修訂附表 4(呈報機構)
 - (1) 附表 4 —
加入
“48A. 香港教育大學”。
 - (2) 附表 4 —
廢除第 52 項。

第 2 部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第 73 項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第3部

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

3.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第2(m)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4部

修訂《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

4. 修訂附表2第1部(檢定教員的資格)

附表2，第1部，(b)(ii)段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5部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

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指明院校*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6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6.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教育機構*的定義，(1)段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7部

修訂《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77章)

7.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先前名為“香港教育學院”)”。

8. 修訂第1條(簡稱)

第1(1)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總計服務*的定義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2) 第2條，英文文本，*transferred officer*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2條 —

(a) *學院*的定義；

(b) *學院服務*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學 (Univers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在緊接《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第7條的生效日期前，名為“香港教育學院”；及

- (b) 在該日或之後，因《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第3(1)條的實施而名為“香港教育大學”；

大學服務 (service under the University)指按大學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受僱於大學的轉任人員的服務，但不包括於留在政府任職期間被政府指派往大學工作的人員的服務；”。

10. 以“大學”取代“學院”

以下條文 —

(a) 第3(1)(a)及(c)條；

(b) 第4(1)及(2)條；

(c) 第5(1)、(3)、(4)及(5)條；

(d) 第6(2)、(6)、(7)、(8)、(9)及(12)(a)及(b)條；

(e) 第7(2)、(3)、(4)、(5)(a)及(c)、(6)、(9)(a)及(b)及(10)(b)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8部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11.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第13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9部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12. 修訂附表1(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附表1, 第3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0部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13.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 第13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1部

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

14.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

附表1, 第5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2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15.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E(b)(ix)條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3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6.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 第2條, 列表5, 第5項, 第3欄, 第(2)(i)段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4部

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17. 修訂附表2(自行評審營辦者)

附表2, 第4項 —

廢除
“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5部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18.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 第12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6部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19.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

附表1, 第1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第17部

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

20. 修訂第8條(提名委員會)

第8(2)(c)(iii)條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條例》)，以將“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5(3)條廢除《條例》第 2 條中學院的定義，而草案第 5(4)條在該第 2 條中加入大學的新定義。
4. 草案第 7(2)條修訂《條例》的第 3 條，以將“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草案第 7(4)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3)及(4)條，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3、4、5(1)及(2)、6、7(1)及(3)、8、9、10 及 11 條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6. 附表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2015/16 學年香港教育學院開辦
與教育相關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1. 語文研究榮譽文學士 (中文主修)
2. 語文研究榮譽文學士 (英文主修)
3. 全球及環境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 創意藝術與文化榮譽文學士 (視覺藝術)
6. 創意藝術與文化榮譽文學士 (音樂)

《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條文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法團，以提供師範教育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1994年制定)

[1994年4月25日] 1994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4年第16號)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附註：

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53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席”(Chairman)及“副主席”(Deputy Chairman)分別指根據第8(2)條委任的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9條所設立的在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

“校長”(President)及“副校長”(Vice President)分別指根據第11(1)條獲委任的學院校長及副校長；
(由2002年第23號第44條增補)

“校董會”(Council)指根據第7條設立的學院校董會；

“校監”(Chancellor)指根據第6條所規定設有的學院校監；(由2002年第23號第44條修訂)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由校董會根據第17(2)條訂定的期間；(由1996年第65號第2條代替)

“教務委員會”(Academic Board)指根據第13條設立的學院教務委員會；

“學院”(Institute)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職責。

(由2002年第23號第44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I	香港教育學院		30/06/1997
----	----	--------	--	------------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學院的設立及宗旨		30/06/1997
----	---	----------	--	------------

(1) 現設立一間學院，名為“香港教育學院”，具有法團的地位及有權以該名義起訴及被起訴。

(2) 學院的宗旨是提供師範教育，以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學院的權力		30/06/1997
----	---	-------	--	------------

為貫徹其宗旨，學院可—

- (a) 自行或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策劃學位課程及其他學術資格課程；
- (b)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籌辦、發展、取得及提供學習課程；
- (c) 頒授及撤銷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d)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發展及其他有關服務，而不論是否為牟利；
- (e) 訂立任何合約；
- (f)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更改、移走、拆卸、替換、擴充、改善、維修及管理其建築物、房產、家具、設備及其他財產；
- (g) 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管理及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將該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h) 聘任學院認為適當的全職或非全職的學院僱員或顧問，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ha) 向政府支付退休金、津貼、酬金、恩恤金及退休金利益的款額，而該等款額是政府根據《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77章)第5條，須就其在學院的服務支付予從政府服務轉到學院服務的轉任人員的； (由1995年第38號第8條增補)
- (i) 為其學生及僱員提供適當的設施及環境；
- (j) 以所需的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而為此目的，亦可以將學院全部或部分的財產抵押； (由1996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k) 以適宜的條款申請及接受資助；
- (l) 徵求及接受信託或其他形式的捐贈，及就信託形式歸屬學院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擔任受託人；
- (m) 釐定學院所提供的學習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的收費，並可指明使用此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n) 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或某類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收費；
- (o) 支付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因執行其有關職責所招致的合理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p)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q) 取得、持有及處置在其他法團的權益，及參與成立法團；
- (qa) 以學院認為所需要或適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學院資金投資；（由1996年第65號第3條增補）
- (r) 自行或安排他人印刷、出售、複製或出版任何稿件、書籍、戲劇、音樂、海報、廣告或其他材料，包括錄映和錄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 (s) 處理本條例有所規定的其他事情，或為貫徹學院宗旨而有所需要、適宜、附帶引起或有所幫助的其他事情。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學院的教務委員會		30/06/1997
----	----	----------	--	------------

- (1) 學院須設有教務委員會，其職能如下一
 - (a) 策劃、發展及檢討學院的學術課程，並就該等計劃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得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計劃；
 - (b) 就學院各學習課程錄取學生及學生繼續修讀該等課程，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得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事宜；
 - (c) 就學院的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考試事宜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得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考試，並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主考人員；
 - (d) 就學院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準則，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得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準則；
 - (e) 就學院所提供的學位課程與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兩者所佔的比例，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 (f) 就與學院有關的學術事務，向校董會提供一般方面的意見，及如獲得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事務。

(2) 教務委員會成員須由校董會按照根據第22條所訂立的規則委任，並可由校董會按照此等規則免職。

(3) 除非根據第22條所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8至52條適用於教務委員會。

(4) 在符合本條及根據第22條所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教務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5) 根據第9(3)條可轉委予委員會的校董會職能，如果是與學術事務有關的，可由校董會轉委予教務委員會，包括訂立及執行第22(1)(d)、(e)、(f)及(g)及(2)條所述的規則的權力。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以法團形式成立或不得組成任何團體，而該團體—
 - (a) 偽稱是或冒認是—
 - (i) 學院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 (ii) 與學院有任何關連或聯繫；或
 - (b) 使用“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或任何語文中與該名稱十分相似該團體的名稱，足以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它是—
 - (i) 學院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ii) 與學院有任何關連或聯繫，亦不得成為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成員或組織者，或從事與該團體有關連的工作。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學院在行使其權力或貫徹其宗旨方面，可就一般或個別情況向學院發出指示。

(2) 學院在行使其權力及貫徹其宗旨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指示。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其獲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轉授予一名公職人員。(由1996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校監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1) 學院須設有校監一名，以擔任學院的首長。

(2) 學院的校監須由行政長官出任。(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校董會及其職能		30/06/1997
----	---	---------	--	------------

學院須設有校董會，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

(a) 為學院的行政決策機構；

(b) 對學院的行政及學院事務的處理有全面控制權；及

(c) 可代表學院行使法律所賦予學院的權力，及須代表學院履行法律委予學院的職責。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校董會的成員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附註：

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53條。

- (1) 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如有人獲得委任)；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至3名公職人員；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d) 由教務委員會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1至3名人士；
 - (e) 3名由下列人士互選產生的成員— (由2002年第23號第47條修訂)
 - (i) 全職教務人員；及
 - (ii) 職級或級別相等於全職教務人員的行政人員；
 - (f) 不多於1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學院僱員的其他人士，其中— (由2002年第23號第47條修訂)
 - (i) 至少5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的工商業或某專業有關經驗的人；
 - (ii) 不多於3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高等教育有關經驗的人；及
 - (iii) 不多於3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教育(高等教育除外)有關經驗的人；
 - (g) 1名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全日制學生。
-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f)(i)款所委任的成員中，委任— (由2002年第23號第47條修訂)
 - (a) 校董會主席；
 - (b) 校董會副主席；及
 - (c) 校董會司庫。
- (3) 根據第(1)(c)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任期不定，行政長官可酌情將其免任。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4) 根據第(1)(d)或(f)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
 - (a) 任期為3年，或委任者在個別情況下指明的較短期間；
 - (b) 可藉書面通知向委任者辭職；
 - (c) 可獲重新委任。
- (4A) 當根據第(1)(d)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教務委員會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由2002年第23號第47條增補)
- (5) 根據第(1)(e)款選出的成員，任期為3年，但當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 (5A) 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為一年。 (由1996年第65號第5條增補)
- (6) 所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由2002年第23號第47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校董會委員會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附註：

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53條。

(1) 為貫徹其宗旨，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並委任其成員，成員中可包括校董會成員以外的人。

(2) 各委員會主席均須由校董會委任校董會成員出任。

(3) 校董會可藉書面將其職能轉委予委員會，包括根據第11條委任署理校長或署理副校長的職能，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但下列職能不得轉委——(由2002年第23號第48條修訂)

(a) 校董會在第7(a)及(b)條下的職能；

(b) 委任或罷免校長或副校長；(由2002年第23號第48條修訂)

(c) 釐定學院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d) 依照第14(2)條的規定安排擬備財政報告的職責；

(e) 批准根據第16(1)條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f) 根據第22條訂立規則；

(g) 根據本條成立委員會或委任其成員的權力。

(4) 除非根據第22條所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8至52條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委任。

(5) 在符合本條及根據第22條所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根據本條所設立的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校長及副校長的委任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附註：

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53條。

(1) 校董會須委任一名學院校長，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學院副校長，薪酬及服務條件由校董會釐定。

(2) 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校長須負責學院的管理與行政，以及學院的學生和僱員的紀律。

(3) 如校董會根據第(1)款委任副校長，則副校長須履行校長所指明的職責，而校董會所指明的其中一名副校長，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的期間，或校長職位暫時懸空的期間，須執行校長的職能。

(4) 在校長的職能由任何副校長執行的期間，或在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的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署理該副校長的職位。

(5) 如校董會沒有根據第(1)款委任任何副校長，則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的期間，或校長職位暫時懸空的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署理校長的職位。

(6) 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出席校董會會議並有資格就此事投票的校董會成員以不少於2/3的多數票通過決議而決定。

(7) 根據第8(1)(d)或(g)條所委任或根據第8(1)(e)條所選出的校董會成員，不得就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或罷免事宜參與商議或投票。

(由2002年第23號第50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帳目		30/06/1997
----	----	----	--	------------

- (1) 校董會須就學院的財務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校董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擬備該財政年度的學院收支結算表，及以該財政年度完結之日為準的學院資產負債表。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核數師		30/06/1997
----	----	-----	--	------------

- (1) 校董會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學院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提供他們認為有適當需要的有關解釋及其他資料。

- (2) 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審計根據第14(2)條所擬備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校董會提交報告，以便校董會有充足時間按第16條的規定行事。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報表及報告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 (1) 校董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學院的校務報告、根據第14(2)條所擬備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15(2)條所作的報告的副本。（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2) (由1996年第65號第6條廢除)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預算及財政年度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 (1) (由1996年第65號第7條廢除)

- (2) 校董會可不時經行政長官事先的批准，訂定某一期間為學院的財政年度。（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L.N. 362 of 1997;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1) 審計署署長可對學院在運用其資源以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方面，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和效驗，進行他認為適當的審核。

(2) 審計署署長為根據第(1)款進行審核，有權—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任何他所可能合理地需要而由學院所保管或掌管的文件；及

(b) 向(a)段所述任何文件的持有人或負責人，要求提交他認為有合理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可將他根據第(1)款所進行的審核的結果呈交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在收到該等結果後，須安排將該等結果提交立法會省覽。（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4) 第(1)款不得解釋為賦權審計署署長質疑所訂立的學院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校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為了更有效地貫徹學院的宗旨及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校董會可訂立規則，而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可為規管下列事宜而訂立規則—

(a) 任何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b) 教務委員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其任免；

(c) 教務委員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程序；

(d) 學院各學習課程錄取學生及學生繼續修讀該等課程的事宜；

(e) 考試的舉行及學生應考守則；

(f) 學院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準則；

(g)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形式；

(h) 學院的學生及僱員以其學生或僱員身分行事的操守與紀律；

(i) 財務程序，包括繳費方法；

(j) 下列事宜的程序—

(i) 教務委員會根據第8(1)(d)條提名委任某些教務委員會成員為校董會成員；及

(ii) 教職員根據第8(1)(e)條選出一名校董會成員，包括為第8(1)(e)條的施行而對“全職教務人員”及“職級或級別相等於全職教務人員的行政人員”作出界定的規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a) 就違反根據第(1)(d)、(e)或(h)款所訂規則的事宜，對由根據第9條所設立的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事宜，及對研訊程序，作出規定；

(b) 賦權予有關委員會在進行紀律研訊後，處罰違反根據第(1)(d)、(e)或(h)款所訂規則的人，方式為罰款不超過\$5000、規定須補償學院的財產或房產所蒙受的損失或損毀、暫停或開除在學院學習課程中的學籍，及不頒授或撤銷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及

(c) 規定就上述紀律研訊所作的任何裁定或處罰，向校董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3) 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則須按校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以廣周知，而該等規則不得視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適用的附屬法例。(由1996年第65號第10條修訂)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	可接受為證據的文件	23 of 2002	19/07/2002

附註：

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53條。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已蓋上學院印章及妥為簽立，或看來是由主席、校長或由獲校董會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所簽署，即須在任何法庭獲接受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當作為妥為簽立或簽署的文件。

(2) 如主席或校長簽署證明書，證明一份看來是由學院或為學院代為訂立或發出的校董會文書，確是由學院或為學院代為訂立或發出的，該證明書在任何法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3) 在本條中，“校長”(President)就於《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第44條的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文件或證明書而言，包括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2條所指的院長。(由2002年第23號第52條增補)

(由2002年第23號第52條修訂)

(1994年制定)

註：

* 生效日期：2002年7月19日。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53 of 2000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可訂立規例以—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a) 准許並非學院的學生、教職員、或校董會成員的人進入學院的房產；及
- (b) 規管獲准進入學院的房產內的人的行為，並將違反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人逐出學院的房產之外。

(1994年制定)

章：	44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30/06/1997

[第10條]

有關校董會的會議與程序的條文

1. 校董會會議在當其時擔任主席職務的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並由該人主持。
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主席職位懸空，須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3.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均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校董會的成員可選出一名根據本條例第8(1)(f)(i)條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在該期間署理主席職位。（由1996年第65號第11條修訂）
4.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在任的校董會成員的半數。
5. 校董會會議可由會議主持人押後，亦可由會議通過決議押後。
6. 在校董會會議中對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
 - (a) 須以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有資格投票的成員所投的多數贊成票為取決；（由1996年第65號第11條修訂）
 - (b) 會議主持人除有權投普通票外，還有權投決定票。
7. 主席可就某一次會議決定任何同時身為學院僱員、顧問或全日制學生的校董會成員，不得參加該次會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8. 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成員，如在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宜上牽涉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該校董會成員—
 - (a) 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披露該利害關係的存在及其性質；
 - (b) 在下列人士要求下，須在該會議考慮該事宜時避席—
 - (i) 會議主持人；或
 - (ii) (若會議主持人即該牽涉利害關係的人)出席該會議的多數校董會成員；及
 - (c) 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9. 校董會可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為此目的，由當其時在任的多數校董會成員藉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但本附表第8條所適用的人不得投票，在點算贊成有關動議的多數校董會成員人數時亦不得將他計算在內。
10. 校董會的權力不受下列情況影響—
 - (a) 校董會成員席位出現空缺；
 - (b) 自認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或
 - (c) 校董會在召集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11. 校董會曾在會議中或其他議事會上行使任何權力，該權力的行使可由該會議或議事會的主持人示明，或由校董會不時為此而授權的人示明。
12. 凡用學院的印章蓋印，須—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或藉決議追認其有效性；及

- (b) 由校董會的任何2名成員簽署以示真確，而該2名成員是經已獲得校董會一般方面的授權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

(1994年制定)

章：	134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4	呈報機構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49A及49I條]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3.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4. 嘉諾撒醫院
5. 香港明愛
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6A.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8. 珠海學院
9. 香港城市大學
10. 懲教署
11. 香港海關
12.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13. 衛生署
14. 教育局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15. 播道醫院
- 15A.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增補)
16. 香港港安醫院
17. 香港浸信會醫院
18. 香港浸會大學
19. 港中醫院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4. 香港遊樂場協會
25. 香港警務處
26.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 26A.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增補)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8. 醫院管理局

2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30. 啟勵扶青會
31.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靈愛中心
32. 嶺南大學
33. 明德醫院
34.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34A.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增補)
35. 香港晨曦會
36. 寶血醫院(明愛)
37. 社會福利署
38. 聖雅各福群會
39. 聖保祿醫院
40. 聖士提反會
41. 聖德肋撒醫院
42. 香港神託會
43. 香港小童群益會
44.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
45. 香港中文大學
4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47.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4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1. 香港青年協會
52. 香港教育學院
53. 香港醫學會
54. 香港理工大學
55. 香港科技大學
56. 鄰舍輔導會
57. 救世軍
58. 香港戒毒會
59. 香港善導會
60. 香港大學
61. 荃灣港安醫院
- 61A. 東華三院 (由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增補)
62.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63. 職業訓練局
64. 基督教互愛中心
65. 仁愛堂有限公司
6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67.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附表4由2005年第36號法律公告代替)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201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公共機構	L.N. 84 of 2015	10/07/2015
-----	---	------	-----------------	------------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1987年第50號第13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1994年第94號第23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由2001年第3號第45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199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1987年第35號第40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31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1994年第512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1975年第36號第31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38.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1977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23號第26條修訂)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1977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41.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由1982年第6號第25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1982年第73號第39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39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2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49. 通訊事務管理局。(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代替)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1987年第56號第21條增補)
51.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89年第10號附表2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54. (由2004年第11號第17條廢除)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1990年第62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由2007年第6號第50條代替)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1995年第71號第49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199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1992年第55號第16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由1992年第72號第29條增補。由1999年第54號第29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67.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1993年第51號第8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72號第71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384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增補。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1994年第16號第25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1994年第409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97號第34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1996年第17號第14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1995年第33號第65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1995年第81號第72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1997年第48號第57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1997年第129號第24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8年第4號第8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16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97.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增補)
98. 申訴專員。(由2001年第30號第24條增補)
-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由2002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100. (由2012年第17號第64條廢除)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2004年第15號第61條增補)
10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由2005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104. 建造業議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6. 財務匯報局。(由2006年第18號第79條增補)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由2006年第20號第68條增補)
108.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增補)
10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由2008年第33號第47條增補)
1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包括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1.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5(2)(h)條設立的任何實體。(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2.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
1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2009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增補)
114.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由2011年第16號第46條增補)
115.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增補)
116.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08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團，包括根據該條例第110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由2012年第8號第156條及160條增補)
117.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16條設立的上訴委員團，包括根據該條例第118條設定的上訴委員會。(由2012年第8號第156條及160條增補)
118.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由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增補)
119.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由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增補)

12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增補)
 12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由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增補)
 1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5(4)(da)條成立的、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9號第35條增補)
 123. 競爭事務委員會。(由2012年第14號第176條增補)
 124.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由2012年第17號第64條增補)
 125.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由2015年第84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74年第272號法律公告代替)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請參閱[2003年第1220號政府公告](#))。

章：	279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適用範圍	L.N. 211 of 1999	30/07/1999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b)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c)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修訂；由1994年第94號第24條修訂)
- (d)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e)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所界定的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增補。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修訂；由1991年第35號第14條修訂)
- (f)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所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增補。由1991年第35號第14條修訂)
- (g)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修訂；由1994年第93號第40條修訂)
- (h)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修訂；由1987年第47號第25號修訂；由1994年第92號第33條修訂)
- (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修訂；由1992年第72號第28條修訂)
- (j)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 (k)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 (l)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或(由1999年第54號第31條代替)
- (m)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由1994年第16號第26條增補)

章：	279A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1部

[第68條]

檢定教員的資格

- (1) 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並且有認可教員文憑、證書或相等的教學資格；（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 指明院校的教育學位；（2004年第1號第18條）
- * (3) (由2004年第1號第18條廢除)
- (4) 香港政府發出的教師證書；
- (5) 香港政府師範學校證書，並且有5年認可教學經驗；（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6) 香港政府夜學部教師證書，並且有5年認可教學經驗；（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7) 香港教育署向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及筆試與實習合格的教員發出的“合格教師”或“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並且有認可的教學經驗；（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8)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2)、(4)、(5)、(6)或(7)段所指明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或（2003年第3號第14條；2004年第1號第18條）
- * (9) (由2004年第1號第18條廢除)

就本部及第2部而言—（2004年第1號第18條）

- (a) **認可** (approved) 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
- (b)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任何下述院校—
 - (i)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ii)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ii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iv)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v)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vi)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vii)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vii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x)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x)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x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2004年第1號第18條）

第2部

[第69條]

准用教員(第2A、3或4部所適用的教員除外)的資格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A) 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或(1A)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習經驗。 (198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4條；2004年第1號第18條)

第2A部

[第69A條]

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1)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 (1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b)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一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 (c)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一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或(1A)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

就本部及第4部而言，任何科目不得只因其授課語言與另一科目的授課語言不同，而作為不同科目論。
(2004年第1號第18條；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第70條]

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第2或2A部所指明的資格及—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E級或以上；
 - (1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2) 香港英文中學會考、香港中文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成績合格；或
 - (3) 英文知識達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等於—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a)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E級程度；或
 -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程度。 (2003年第3號第14條)
- (2004年第1號第18條；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第4部

[第70A條]

獲准許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香港教育署向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教員發出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並且有認可的教學經驗；
- (2)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其中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成績達E級或以上；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a) 英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b) 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c)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一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 (d) 以下任何一個科目—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3)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2)或(2A)段所指明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習經驗。(2003年第3號第14條)

就本部而言，**認可** (approved) 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2003年第3號第14條)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本段由《2004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4年第1號)第18條廢除。該修訂條例第20條及21條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內容轉載如下—

“20. 關乎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資格的

保留條文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任何—

(a)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4條提出的教員註冊的申請；或

(b)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9條提出的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

尚未處置，則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2)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2個月內申請註冊，而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 (4) 在本條及第21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1(2)條為本條例第18條指定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2004年10月1日。

21. 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51(1)(c)條的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

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50條就該人發出許可證。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9條僱用有關的人為某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5年內提出；及
- (b) 在提出該項申請時該人已被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認可的訓練課程。”。

章：	279F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開考試 (public examination) 指—

- (a) 香港中學會考；
- (a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 (b)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 (c)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 (d) 常任秘書長認為頒授的成績與在(a)、(ab)、(b)或(c)段所提及的考試中取得的成績相等的任何考試；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以下任何院校—

- (a)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b)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c)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d)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e)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f)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g)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h)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j)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k)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科學實驗室 (science laboratory) 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學校工場 (school workshop) 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豁免學校 (exempted school)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

- (a)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
- (b)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三輪車 (tricycle) 指使用踏板驅動的三輪車輛；

小型巴士 (light bus)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

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 指已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已廢除的《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而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public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巴士；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

巴士 (bus)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16名以上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

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授權將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用途的許可證；

半拖車 (semi-trailer) 指任何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與汽車連接，以致該汽車承托該拖車的一部分，並承擔其頗大部分的重量及負載物重量的拖車；

司機、駕駛人 (driver) 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的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driver operated village vehicle)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及單獨一名司機的汽車；（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 (pedestrian controlled village vehicle) 指由徒步者控制的汽車，該車輛的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任何乘客者；（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交通督導員 (traffic warden) 指根據第58條獲委任為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的人；

交通審裁處 (Transport Tribunal) 指根據第17條獲委任的交通審裁處；

交通標誌 (traffic sign) 指標誌、物體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指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信息，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標誌；（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全長度 (overall length) 及**全寬度** (overall width) 就車輛而言，具有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例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多輪車 (multi-cycle) 指屬以下情況的車輛—

- (a) 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4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而騎踏該車輛時，最少4個車輪同時觸及道路；及
- (b) 騎踏該車輛的任何時間均有一個(或多個)高出道路不少於350毫米的座位；（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自動銷售機 (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 指依據第12(1)(l)條豎立的機器；（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西北鐵路 (North-west Railway) 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所指的西北鐵路；（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增補）

西北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沿西北鐵路路軌及使用該路軌操作的輕便鐵路車輛，包括使用該鐵路及路軌作維修用途的車輛在內；（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局長 (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修訂)

快速口腔液測試 (Rapid Oral Fluid Tes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

- (a) 對某人的口腔液進行；
- (b) 由獲授權警務人員進行；
- (c) 使用根據第39T(2)條認可的儀器進行；及
- (d) 旨在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沒有 (fail) 就第39B、39C、39O及39S條而言，包括拒絕；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汽車 (motor vehicle) 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

私家小巴 (private light bus) 指—

- (a) 學校私家小巴；或
- (b) 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i)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ii) 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 (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代替)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 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巴士—

-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b) 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

私家車 (private car)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7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的士；

私家路 (private road) 指根據普通法可限制公眾進入的每一大道、街、里、巷、坊、廣場、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其是否如上述般限制進入，但不包括—

- (a) (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廢除)
- (b) 署長為本條內**道路** (road) 一詞的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初步藥物測試 (preliminary drug test) 指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車輛 (vehicle) 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指按照根據第6條訂立的規例就車輛發出的牌照；

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指根據第8A部所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內列明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總重 (gross vehicle weight) 就車輛而言，指由該車輛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如有拖車，亦包括拖車加諸拖曳車輛的任何重量；而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指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車輛指定或釐定的最高車輛總重； (由1985年第6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識別號碼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指製造商給任何車輛定出的底盤號碼或任何標記，或署長主要為登記及識別目的而定出的標記；可由數字或英文字母組成，或為數字及英文字母兩者的組合； (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 指根據本條例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而**駕駛資格取消** (disqualification) 亦須據此解釋；

呼氣分析 (breath analysis) 指第39C條所指對任何人的呼氣樣本的分析；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呼氣測試中心 (breath test centre)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C(20)條指定為呼氣測試中心的場所或車輛；
(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宜於道路上使用 (roadworthy) 就任何汽車而言，指該車輛適宜及可以安全地用於其任何合法用途上，並且已顧及—

- (a) 該車輛申請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或
- (b) 該車輛已登記或須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拖車 (trailer) 指並非由機械驅動，而是由汽車或擬由汽車拖曳的車輛，包括任何半拖車或掛車；

泊車位 (parking space) 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票 (display ticket) 指從憑票泊車機取得的票券，以便展示在汽車上以顯示使用該車輛所泊車位的費用已繳付，而該票券顯示—

- (a) 購票所繳付的費用；
- (b) 繳費日期及與該費用有關時段的屆滿時間；及
- (c) 與豎立該機器有關的泊車處；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處 (parking place) 指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

泊車費 (parking fee) 就任何一個泊車位而言，指為使用該泊車位泊車而根據第12(4)條在當其時須繳的費用；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儲值卡 (parking card) 指署長、他人代表署長或署長致使他人發出的卡片、許可證、通行證或其他類同設備—

- (a) 其在某個時間的價值是以密碼存錄於其上，俾可用於以下機器—
 - (i) 停車收費錶，以繳付泊車費；
 - (ii) 憑票泊車機，以取得泊車票；及
- (b) 在用於繳付泊車費時，使停車收費錶上顯示出其使用時段及該時段是否已經過去；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的士 (taxi) 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的士計程錶 (taximeter) 指任何用作量度使用的士時間或路程或同時量度時間及路程、或用作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兩者以記錄車費的裝置，而該裝置在當其時是署長為上述用途而批准者；

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經營客運服務的營業證；

指明毒品 (specified illicit drug) 指附表1A指明的物質；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指導員 (conductor) 就巴士而言，指不包括司機在內，受聘—

- (a) 在巴士上管理或指導乘客的人；或
- (b) 稽查巴士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

訂明限度 (prescribed limit) 指—

-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或局長可根據第39G條藉憲報公告的其他比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而不超過38公噸的貨車；

乘客 (passenger) 就車輛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車輛的人，但不包括該車輛的司機或指導員；

個人財物 (personal effects) 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屬於該車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

特別理由 (special reasons) 指與罪行有關的特別理由，而於例外情況下，指與以下有關的特別理由—

(a) 犯罪者；及

(b) 法庭或裁判官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 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特許驗車主任 (specially authorized vehicle examiner) 指根據第88(1)(b)條獲授權發出暫時吊銷車輛牌照令的人；

高爾夫球車 (golf cart)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為用於或擬用於高爾夫球場上運載一名司機及其他乘客的汽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處的泊車位；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停車候客 (standing or plying for hire) 就任何車輛而言，指在任何道路上不論移動或靜止中的車輛，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有人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顯示該車輛或其任何部分，可供租用行走預定路線，或以其他方式租用；

國際駕駛許可證 (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指在當其時就香港有效的國際協議中屬香港以外一方的國家或地方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修訂)

救援車輛 (recovery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用以將道路上因涉及意外或出現故障而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的汽車，藉拖曳、運載或其他方法從該道路移走的汽車； (由1991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指—

(a) 任何院校、組織或地方，其於任何一天，無論是否同時，是會向或在該處向10個或以上的人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且屬—

(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學校者；或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獲豁免註冊為學校者；

(b)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c)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所指的香港大學；

(d)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e)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成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由1994年第94號第25條修訂)

(f)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41條修訂)

(g) 根據《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條例》(第1132章)成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4條修訂)

(h)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i)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成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j) 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成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k)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由1999年第54號第32條代替)

(l)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成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由1994年第16號第27條增補)

教員 (teacher) 指任何受僱於教育機構教導學生的人；

第1級 (tier 1)、**第2級** (tier 2)及**第3級** (tier 3) 具有第39A(1A)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由2010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貨、貨物 (goods) 包括任何類別的負重；

貨車 (goods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作運載貨物之用的汽車或拖車，但不包括—

- (a)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或
- (b) 鄉村車輛；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單車 (bicycle) 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

登記 (register) 用作動詞時，包括**再次登記**；

登記文件 (registration document) 指關乎汽車在登記冊內登記的簿冊或文件，且屬根據本條例須發予登記車主者；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 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指—

- (a) 特殊登記號碼；
- (b) 自訂登記號碼；或
- (c) 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任何其他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鄉村車輛 (village vehicle) 指—

- (a)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 (b)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或
- (c) 高爾夫球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鄉村車輛許可證 (village vehicle permit) 指按照根據第12A條訂定的規例就鄉村車輛發出的許可證；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傷殘人士 (disabled person) 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由1993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傷殘者車輛 (invalid carriage) 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

損害測試 (Impairment Test) 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T(1)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當地駕駛許可證 (domestic driving permit) 及**當地駕駛執照** (domestic driving licence) 就香港以外地區而言，指根據當地法律發出的文件，授權駕駛人在當地駕駛汽車或某一指定種類或類別的汽車；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路、道路 (road) 包括所有公眾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是否屬於政府財產，並且包括西北鐵路的車路，但私家路、或署長為本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修訂；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修訂)

路丘 (road hump) 指橫放於道路車路上的路丘，以規限在該道路上車輛行駛的速度；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道路標記 (road marking) 指放置在或裝嵌於道路表面的綫條、文字、記號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的信息，亦包括路丘，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道路標記**；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電車 (tram) 包括所有經構造為用於電車軌道上的電動車輛及拖車；

電單車 (motor cycle) 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 (approved breath analysing instrument)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儀

器，而該儀器是用作分析任何人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預檢設備 (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及
- (b)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認可操作員 (approved operator)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授權的任何警隊成員；（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檢查設備 (approved screening device)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設備，而該設備是用作顯示在任何人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

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G條發出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駕駛改進課程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指駕駛改進學校根據第102B(3)(a)條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改進學校 (driving improvement school) 指署長根據第102B(1)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駕駛執照；

噪音發出標準 (noise emission standards)，就禁止或管制擬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汽車發出噪音而言，指在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的或憑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噪音發出標準；（由1996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學生 (student) 指在教育機構修讀課程的人；

學校交通安全隊員 (school crossing patrol) 指按照根據第11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擔任學校交通安全隊員的人；

學校私家小巴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 指主要用以或擬主要用以載人往返某教育機構(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的小型巴士，而所載的人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陪同或看管該等學生的人、該教育機構的教員或僱員；（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或12A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憑票泊車機 (pay and display machine) 指經設計及構造為發出泊車票的任何機器或其他器具；（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擁有人、車主 (owner)—

- (a) 就私家路而言，指根據普通法有權限制公眾進入該道路的人；及
- (b) 就車輛而言，包括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或獲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人，以及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而根據屬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租售的車輛而言，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 指具有三輪的汽車，但不包括—

- (a)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及
- (b) 鄉村車輛；（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檢查呼氣測試 (screening breath test) 指第39B條所指的初步測試，但不包括藉認可預檢設備作出的呼氣樣本測試；（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營辦商 (operator) 就停車收費錶而言，指任何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以承擔署長所指明有關停車收費錶職能，並受署長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人；（由1993年第91號第2條增補）

獲授權警務人員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 就初步藥物測試而言，指根據第39T(3)條獲授權進行該項測

試的警務人員；（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臨時駕駛執照 (tempor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3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職前訓練學校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 指根據第102I(1)條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由2012年第6號第3條修訂）

職前課程 (pre-service course) 指根據第102I(2)(a)條提供的課程；（由2012年第6號第3條修訂）

醫院 (hospital) 指為住院病人或門診病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的機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藥物 (drug) 指—

(a) 附表1A指明的物質；或

(b) 任何若被人服用或使用便會使人暫時或永久喪失正常的精神或身體官能控制力的物質，但酒精或(a)段所提述的物質除外；（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 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測試，測試旨在偵測顯示服用或使用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的跡象，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是否正受藥物影響得出意見；（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驗車中心 (vehicle examination centre) 指根據第88(2)條指定為驗車中心的地方；

驗車主任 (vehicle examiner) 指根據第88(1)(a)條獲委任為驗車主任的人。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 乃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220, 1979 Ed.)” 之譯名。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某些由政府服務轉到香港教育學院服務的人員的退休金、津貼、酬金、恩恤金及退休金利益事宜訂定條文。

(1995年制定)

[1995年7月1日] 1995年第306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5年第38號)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簡稱		30/06/1997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pensionable service) 指有關退休金條例所界定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pensionable emoluments) 指有關退休金條例所界定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 “死亡恩恤金” (death gratuity) 指根據有關退休金條例須支付的死亡恩恤金或在有關退休金條例中界定的死亡恩恤金；
- “有關退休金條例” (relevant Pensions Ordinance) 指在緊接轉任人員轉任前對他適用的《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 “津貼” (allowance)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須支付的“年積金” (annual allowance)；
- “退休金” (pension) 指根據有關退休金條例須支付的退休金；
- “退休金利益” (pension benefits) 指《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所界定的退休金利益；(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 “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highest pensionable emoluments) 指有關退休金條例所界定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 “短期服務酬金” (short service gratuity) 指《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所界定的短期服務酬金；(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 “酬金” (gratuity) 指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須支付的酬金；
- “學院” (Institute) 指《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學院服務” (service under the Institute) 指按學院的僱用條款和條件，受僱於學院的轉任人員的服務，但不包括於留在政府任職期間被政府指派往學院工作的人員的服務；
- “總計服務” (aggregate service) 指一名人員任職政府及學院的服務期總和；
- “轉任人員” (transferred officer) 指第3(1)條所指的人員。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 (1) 本條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員—
- 由政府服務轉到學院服務；
 - 在緊接其轉任前，有關退休金條例對他適用；及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他轉到學院服務。(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1)(c)款所指的公告，須指明有關人員的職系及職級，以及須按情況指明已轉任或將轉任的日期。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選擇		30/06/1997
----	---	----	--	------------

(1) 《退休金條例》(第89章)對其適用的任職政府而將轉到學院服務的人員，可選擇第5或6條就任何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而對其適用。

(2)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對其適用的任職政府而將轉到學院服務的人員，可選擇第5或7條就任何退休金或退休金利益而對其適用。(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該人員須在其轉任日期的前一天或之前，按照政府提出的條款，根據本條作出選擇。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擴大《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1) 如在緊接轉任人員轉任前，《退休金條例》(第89章)對他適用，而且他已根據第4條選擇本條對其適用，則他在學院服務期間，該條例繼續對他適用。

(2) 如在緊接其轉任前，該人員的服務，在計算年積金或酬金時是可以計算在內的，則他之前在政府的服務，屬計算在內的服務。

(3) 如在緊接轉任人員轉任前，《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對他適用，而且他已根據第4條選擇本條對其適用，則他在學院服務期間，該條例繼續對他適用。(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轉任人員轉任後在學院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有關退休金條例屬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及公職服務。

(5) 如任何人員的緊接其在政府的服務最後終止前的有薪假期在某日屆滿，則本條不容許他開始在學院服務之日與該日之間的期間，為確定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或計算年積金或酬金時須計算在內的服務期的目的，而視為既是一段在政府服務的期間亦是一段在學院服務的期間。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凍結《退休金條例》(第89章)下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其轉任前《退休金條例》(第89章)對其適用，並已根據第4條選擇本條對其適用的轉任人員。

(2) 假若轉任人員的總計服務全部是在政府的服務，便會使他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年積金或酬金，則當轉任人員在學院准許的情況下從學院服務退休時，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視乎情況所需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獲發給退休金、年積金或酬金。

(3) 發給該人員的退休金是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計算的。

(4) 發給該人員的年積金是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6(1)條計算的，猶如該規例第10(1)條適用及該條內的“pension”包括年積金。

(5) 發給該人員的酬金或年積金是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7或28條(視乎情況所需)計算的，猶如該規例第10(1)條適用及該條內的“pension”包括酬金或年積金。

(6) 如轉任人員因總計服務不足，而不符合根據第(2)款領取退休金、年積金或酬金的資格，則當他在學院准許的情況下從學院服務退休時，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

- (a) 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2條獲發給酬金，猶如該條內的“pension”指根據第(2)款發給的退休金；
- (b) 獲發給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6(8)條計算的酬金，猶如該規例第12條適用；或
- (c) 獲發給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8(1)(a)條計算的酬金，猶如該規例第12條適用。
- (7) 凡轉任人員在學院服務期間死亡，而他的總計服務不少於2年，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支付—
- (a)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7(1)條計算的死亡恩恤金，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根據該條例第17(4)條作出增補；或
- (b) 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9(2)條計算的酬金，猶如該條的第(2)(a)(i)(B)款已略去“or where appropriate the commuted annual allowance gratuity sup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A),”等字。
- (8) 凡轉任人員從學院服務退休後死亡—
- (a) 而他已根據本條獲發給或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7(3)條支付死亡恩恤金；或
- (b) 而他已根據本條獲發給或有資格領取年積金，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29(6)條發給酬金，猶如該條已略去“sup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A)”等字。
- (9) 轉任人員轉任後在學院所提供的服務，就《Pensions Regulations》(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0(1)或12條而言屬公職服務。
- (10) 已根據本條發給的退休金、年積金或酬金，可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1、13、15或15A條，予以取消、暫停支付、扣減或停發(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除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2條轉付或轉讓外，根據本條發給的退休金、年積金或酬金不得轉付或轉讓。
- (12)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退休金、酬金或退休金利益款額，須參照該人員在該退休金、年積金、酬金或退休金利益到期須支付日期的薪金計算，而計算該薪金的薪級點須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該人員在緊接其轉到學院服務前一天，在其政府服務實任職級所達至的薪級點；
- (b) 如該人員在緊接其在政府的服務最後終止前的有薪假期內轉到學院服務，則須是他在緊接該段假期結束前一天，在其政府服務實任職級所達至的薪級點；或
- (c) 如(a)或(b)段所述的薪級點因薪俸結構修訂而被取代，則須是在該等付款到期須支付之日有效而相當於該薪級點的另一薪級點。

(1995年制定)

章：	477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凍結《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下的權利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其轉任前《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對其適用，並已根據第4條選擇本條對其適用的轉任人員。

(2) 假若轉任人員的總計服務全部是在政府的服務，便會使他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則當轉任人員在學院准許的情況下從學院服務退休時，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Pension Benefits Regulations》(第99章，附屬法例A)第9(1)條獲發給退休金。

(3) 如轉任人員因總計服務不足，而不符合根據第(2)款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則當他在學院准許的情況下從學院服務退休時，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2條獲發給根

據《Pension Benefits Regulations》(第99章，附屬法例A)第11條計算的短期服務酬金，猶如該規例第11條內第二次出現的“pension”指根據第(2)款發給的退休金。

(4) 如轉任人員經學院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後辭職而不再在學院服務，而他的總計服務不少於10年，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獲發給退休金，猶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11(1)(j)條對他適用，以及該退休金根據該條例第7(a)條延遲支付。(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5) 如—

- (a) 轉任人員在學院服務期間死亡，而他的總計服務不少於2年，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0(2)條支付死亡恩恤金，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根據該條例第20(6)條作出增補；
- (b) 轉任人員已根據第(4)款獲發給延付退休金，但他在該延付退休金支付之前死亡，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0(5)(a)條支付死亡恩恤金；或
- (c) 轉任人員從學院服務退休後死亡，而他已根據本款獲發給或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則須就他在政府的服務，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0(4)條支付死亡恩恤金。

(6) 轉任人員轉任後在學院所提供的服務，就《Pension Benefits Regulations》(第99章，附屬法例A)第9(1)條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2條(視乎情況所需)而言屬公職服務。

(7) 根據本條發給的退休金，可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6、28、29或29A條，予以取消、暫停支付、扣減或停發。

(8) 除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1條轉付或轉讓外，根據本條發給的退休金利益，不得轉付或轉讓。

(9)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金利益，須參照該人員在該退休金或退休金利益到期須支付日期的薪金計算，而計算該薪金的薪級點須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該人員在緊接其轉到學院服務前一天，在其政府服務實任職級所達至的薪級點；
- (b) 如該人員在緊接其在政府的服務最後終止前的有薪假期內轉到學院服務，則須是他在緊接該段假期結束前一天，在其政府服務實任職級所達至的薪級點；或
- (c) 如(a)或(b)段所述的薪級點因薪俸結構修訂而被取代，則須是在該退休金或退休金利益到期須支付之日有效而相當於該薪級點的另一薪級點。

(10) 根據第(4)款須支付的延付退休金或第(5)(b)款須支付的死亡恩恤金的款額，須參照該人員在其政府服務實任職級享有或支取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而該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須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假如該人員在轉任之日退休而獲發給退休金，便會用作計算該退休金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或
- (b) 在該人員在緊接其在政府的服務最後終止前的有薪假期內轉到學院服務的情況下，假如他在該假期結束之日退休而獲發給退休金，便會用作計算該退休金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5年制定)

章：	480	《性別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8 of 2014	05/12/2014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 | | | |
|-----|---------------------------------------|---|
| 1. |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會或畢業生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1997年第80號第99條修訂) |
| 2. |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科學院或系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05年第10號第30條修訂) |
| 3. |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5條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
| 4. |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5. |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專門學院或工業學院 |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6. |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中心 |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7. |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校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
| 8. |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
| 9. |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0. |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2條所指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1. |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
| 12. |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第2條所指的諮議會、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1999年第54號第33條代替) |
| 13. |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4. |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該校的管理委員會 |

15.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2003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5年制定)

章：	49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L.N. 217 of 2007	11/01/2008
-----	---	----------	------------------	------------

[第2(1)及41條]

項	機構	行政主管
1.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監督。(由2007年第217號法律公告修訂)
2.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由1999年第54號第34條代替)
3.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由2002年第23號第84條修訂)
4.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校長。
5.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7.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8.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9.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10.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11.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1996年制定)

章：	52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2(1)及68條]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 | | | |
|-----|---|---|
| 1. |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或畢業生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2. |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2條所指的大學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或學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由2005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 3. |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4. |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5. |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6. |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7. |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8. |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理工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9. |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0. |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2條所指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1. |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2. |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13.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能而定。(由1999年第54號第35條代替)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4.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該校的校董會。
15.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由2003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教育機構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第40A、119B、195及273D條及附表2及3]
(由2007年第15號第73條修訂)

1.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和管制的任何學校。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
3.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4.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由1999年第54號第36條代替)
5.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6.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7.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8.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9.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10.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中界定的任何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11.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中界定的任何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12.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13.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14.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15. 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由2007年第15號第73條代替)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代替)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 (xii)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xiii)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2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 (xiv)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i)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i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ix) 港專學院校董；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由2011年第2號第6條修訂)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5條修訂)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團體的宗旨；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第14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由2014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選舉委員會由1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

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	------	------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3.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f)-(m)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廢除)
-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

號第56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9條修訂；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s)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B) 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2) 如一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2) 如一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2) 如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 (6)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2) 任何人如一
 -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3) 任何人如一
 - (a) 是選舉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

分重疊，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

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

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64或66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3)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4)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0(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0(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一
 -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 (a) 他—
 -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3) 上述描述為—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3)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 (2) 如一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

話)。

(2A)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或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4) 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一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92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自行評審營辦者	L.N. 26 of 2008	05/05/2008
-----	---	---------	-----------------	------------

[第2及22條及
附表3]

1. 香港中文大學
2.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教育學院(不包括師範教育進修計劃以外的進修計劃)
5. 香港理工大學
6. 香港科技大學
7. 嶺南大學
8. 香港公開大學
9. 香港大學

章：	602	《種族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L.N. 166 of 2009	10/07/2009
-----	---	------------	------------------	------------

[第2(1)及84條]

項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

香港大學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4.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受託人委員會)或校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5.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6.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7.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8.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9.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10.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11.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12.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13.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的該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 |
|------------------------------------|--------------------------------|
| 15. 由《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製衣業訓練局 | 由《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製衣業訓練局 |
| 16.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

章：	608	《最低工資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教育機構	L.N. 147 of 2010	01/05/2011

[第2及17條]

1.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2.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4.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5.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6.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7.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8.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9.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10.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11.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6(2)(h)條設立的機構。
13.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章：	1117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	提名委員會	L.N. 86 of 2008	18/04/2008

附註：
原來的第8條已重編為第23條 — 見2008年第5號第3條。

- (1) 現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為提名若干人施行為第6(1)(h)條而擔任協會管理局成員。
- (2)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2名；
 - (b) 商界人士2名，其中一名由香港總商會提名，另一名則由香港英商會提名；
 - (c) 由以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提名的活躍於高等教育界的人一名—
 - (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ii)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或
 - (iii)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及
 -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一名。
- (3) 第(2)(c)款所述的高等教育機構須以輪流行事的方式為施行該段而作出提名。
- (4) 在挑選可獲提名為管理局成員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須顧及管理局各成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涵蓋最廣泛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適切性。
- (5) 為擴闊可供提名為根據第6(1)(h)條產生的管理局成員的候選人範圍，提名委員會須邀請專業團體及商業機構提交有資格獲提名為此類成員者的名單。
- (6) 提名委員會就提名管理局成員而作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

(由2008年第5號第8條增補)